

# 武汉体育学院文件

武体院发〔2021〕36号

---

## 关于印发《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直属单位：

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其激励和引导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和《湖北省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教财〔2014〕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

校实际，对原《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武体院字〔2018〕55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其激励和引导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和《湖北省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教财〔2014〕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保留学籍、因私出国、疾病、创业等原因休学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 (二) 未按规定时间注册者或超出学制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
- (三) 参评学年内有不及格课程者、未按要求开题者，未能修满学分、不能按期毕业者；
- (四)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五) 参评学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而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

### **第三章 评审具体申请条件**

**第六条** 在基本申请条件的基础上，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须满足以下六个条件之一：

- (一) 上学年度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加权平均成绩(含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竞赛成绩等指标)均排名在本专业的前10%；

(二) 在学术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或SCI/SSCI/E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编(译)著; 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南大或北大核心收录)或SCI/SSCI/E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编(译)著;

(三) 在学术交流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口头报告形式参加全国一级及以上学会学术会议; 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口头报告形式参加全国二级及以上学会学术会议;

(四) 在创新发明上取得显著成绩, 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

(五)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在省部级及以上的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创业计划大赛等竞赛中获奖;

(六) 在三大赛(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中取得前八名, 青奥会、亚运会、全运会比赛中取得前三名, 全国锦标赛、冠军赛总决赛(全运会项目的小项或级别)冠军或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

符合以上多项条件的申请者优先于符合单项条件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的,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个人荣誉表彰的, 在三大赛(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中取得前三名的, 获省部级及以上级科研奖励一、二、三等奖的, 在Nature、Science、Cell主刊或《体育科学》等中文权威期刊上

发表学术论文的，须优先推荐，不得漏评。

#### 第四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科研处等)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受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评审的具体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的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由各评审委员会提交至评审领导小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由研究生院提交至评审领导小组。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

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 第五章 评选时间和办法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为每学年初进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流程：

（一）对照评选条件，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二）导师签署意见；

（三）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选，采取公开答辩方式，实行差额评选；

（四）各学院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学生的申诉，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各学院评审结果汇总、审查，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接受学生的申诉，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并上报省资助管理中心。

## 第六章 评审要求、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三条** 学校通过银行卡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其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奖学金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荣誉称号，并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协调收回已发放的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公室负责向上级报送评审报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由各学院妥善保存、备查。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武体院字〔2018〕55号）同时废止。